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楊明璟

電話：(02)8995-6666 分機：8140

電子信箱：oshymc1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2字第1141400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40000J_1141400946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緩衝車使用安全管理指引」一份，請查照轉知，並督責相關單位及人員依指引辦理。

說明：為確保道路施工或鄰近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使用緩衝車之作業安全，有效降低因車輛突入所致之職業災害，特制定旨揭指引以供參用。

正本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均含附件)

